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33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宗興
訴訟代理人　陳塘偉律師
　　孔繁琦律師
　　潘玥竹律師
　　黃逸昕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鼎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卉柔
訴訟代理人　陳文禹律師
複 代 理人　陳泰溢律師
訴訟代理人　江嘉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十分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準備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並再開準備程序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

法　官　楊惠如

法　官　許峻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真萍